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機務段

約僱職務代理人員(職安管理)甄選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地點：臺北機務段(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7號)

四、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當然解僱)

五、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書者。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

六、工作時間：日班(08:00-17:00)

七、工作項目：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職安管理工作)

八、薪資待遇：比照四等250薪點月薪38,425元。

九、報名日期：114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21止。

十、報名方式：

(一)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

1.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職業安全(衛生)執照正反面影本。
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經歷文件。

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A4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二)郵寄掛號至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7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機務段」人事室蔡小姐收，信封註明「應徵臺北機務段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以上資料收至114年11月2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名)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甄選方式：

(一)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

(二)面試日期：電話通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

(三)面試地點：臺北機務段

十二、錄取通知：

(一)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二)錄取名單預計甄選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電話通知辦理報到事宜，未錄取者不予通知。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一般體格檢查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十三、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

-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供膳宿，配合辦理勞、健保。
- (二)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
-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 (五)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六)正取人員試用期1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徵人員如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用。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否 ☐是（單位： 職稱： 姓名： 關係： ）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illegible]

(正面)

(背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